## 阜阳卷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叉抱车充电车棚建设项目(二次)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名称:阜阳卷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叉抱车充电车棚建设项目(二次)

项目编号: GXTC-A1-24220134

招标方式: 公开招标

招标公告发布日期: 2024 年 08 月 16 日

开标时间: 2024年09月04日09时30分

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:

第一中标候选人:通圆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: 140382.23 元 (人民币)

第二中标候选人:安徽立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: 138002.87元(人民币)

第三中标候选人: 安徽百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: 144099.98 元 (人民币)

评标情况:正常

招标要求响应情况: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、工期、质量标准等均进行了响应,并且均符合各项要求。

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自 <u>2024-09-05</u> 至 <u>2024-09-09 17:00(北京时</u><u>间)</u>止。

公示媒体: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、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。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内(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,下午1:00-5:00)向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(异议),异议材料递交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65号汇峰大厦2418室,联系电话:13637065336。

- 1、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函件。异议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:
  - 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;
  - (2)被异议人名称;
  - (3) 异议项目的名称、编号;
  - (4) 异议事项;
  - (5)相关请求和主张;
  - (6)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;
  - (7) 法律依据;
- (8) 异议应当署名。投标人(服务商)为自然人的,应当由本人签字,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  - 2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:
  - (1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  - (2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;
- (3)对其他投标人(服务商)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  - (4)提出异议的时间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限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将 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 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招标代理机构: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418 室

联系人: 李程真

电 话: 13637065336

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5日